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開發性金融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開發銀行”）簽署《開發性金融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秉承互利雙贏的原則，將國家開發銀行的投融資優勢與本公司產業技術優勢緊密結合，謀求建立新型的產業與金融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投融資模式，達成雙方共同快速發展之目的。本協議為雙方在 2009 年 3 月簽署的《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發佈的《關於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的公告》）的基礎上，開展的新一輪戰略合作協議。

本協議約定的主要內容為：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提供 200 億美元合作額度，包括本公司海外項目融資額度和本公司授信額度。其中，本公司海外項目融資額度用於海外客戶購買本公司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融資需求，本公司授信額度用於本公司中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債券融資、保理融資、供應鏈融資，以及保函、票據、信用證等貿易融資。

在上述《開發性金融戰略合作協議》的基礎上，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簽署《2013 年度融資合作項目意向書》（以下簡稱“《合作意向書》”）、《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合作意向書》約定雙方

2013年投融資合作意向，《戰略合作協議》約定雙方將通過產業投資、海外投資合作、投資基金、合資基金等方式將在本公司的重點業務板塊、海外投資等領域展開合作。

本協議為商業合作框架，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協議項下達成具體合作事宜，雙方需要另行簽訂合同。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對外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